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李林茂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李林茂先生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進行場內交易，按平均價格每股45.63港元出售合計1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825,000股H股，緊隨出售事項後：(i)李林茂先生所持股份數目由6,6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2%）減少至6,5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05%）；及(ii)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他們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協議下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合計擁有權益由29,700,833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9%）減少至29,600,833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2%），他們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本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管理架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發展及日常經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